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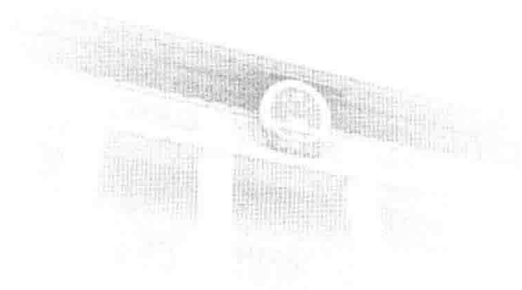
主 编 ©杨合庆

释 法 明 义 · 权 威 解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释 义

主 编 © 杨合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释义 / 杨合庆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62 - 1403 - 9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
管理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2828 号

正版提示

本书内文采用特制黄色护目纸张印刷, 凡有不符,
均属盗版。

盗版举报电话: 010 - 57258080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乔先彪
责任编辑 / 唐仲江
图书策划 / 刘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释义
作者 / 杨合庆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57514499 (系统发行)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17. 25

字数 / 260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天恒嘉业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1403 - 9

定价 / 45.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释 义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杨合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副主任

参编人员

杨合庆 高 飞 林一英
吕丽萍 李克锋 王 涛

前 言

2016年11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是国家安全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颁布施行，对于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网络安全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直接参与本法起草制定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对网络安全法的立法背景、重大意义、主要特点及条款内容进行解读，供学习参考。

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3月

目 录

-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一编 导 读

- 023 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法治保障
- 023 一、网络安全法的立法必要性
- 025 二、网络安全法的制定过程
- 026 三、网络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条文释义

- 037 第一章 总 则
- 037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040 第二条 调整范围
- 041 第三条 网络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 043 第四条 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047 第五条 国家维护网络安全的主要任务
- 048 第六条 网络安全的社会参与
- 049 第七条 网络安全国际合作
- 052 第八条 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 054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的基本义务
- 055 第十条 维护网络安全的总体要求
- 056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行业自律
- 057 第十二条 网络活动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 058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 060 第十四条 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举报及处理
- 062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 062 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标准
- 063 第十六条 支持网络安全技术和产业发展
- 065 第十七条 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066 第十八条 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068 第十九条 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 069 第二十条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
- 071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 07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071 第二十一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 074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
- 076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安全专用产品的
认证检测
- 078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身份管理制度
- 080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的应急处置措施
- 081 第二十六条 网络安全服务活动的规范
- 082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 085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义务
- 086 第二十九条 网络安全风险的合作应对
- 087 第三十条 执法信息用途限制

- 088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 088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
- 090 第三十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部门的职责
- 091 第三十三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要求
- 093 第三十四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安全保护义务
- 094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的国家安全审查
- 095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的安全保密义务
- 096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的境内存储和
 对外提供
- 097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测评估
- 097 第三十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统筹协作机制
- 100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 100 第四十条 建立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 101 第四十一条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 103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106 第四十三条 个人信息的删除权和更正权
- 108 第四十四条 禁止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 109 第四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保密义务
- 110 第四十六条 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与违法犯罪相关的活动
- 111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
- 112 第四十八条 电子信息和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要求及其
 提供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
- 113 第四十九条 投诉、举报及配合监督检查的义务
- 115 第五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信息的处置
- 116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 116 第五十一条 国家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

- 117 第五十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
- 118 第五十三条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19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风险预警
- 120 第五十五条 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 121 第五十六条 约谈制度
- 123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
- 125 第五十八条 网络通信临时限制措施
- 12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27 第五十九条 未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义务的法律責任
- 129 第六十条 未履行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义务的法律責任
- 131 第六十一条 违反用户身份管理规定的法律責任
- 132 第六十二条 违法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活动的法律責任
- 133 第六十三条 实施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法律責任
- 135 第六十四条 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法律責任
- 137 第六十五条 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国家安全审查应承担的法律責任
- 138 第六十六条 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境内存储和对外提供规定的法律責任
- 139 第六十七条 利用网络从事与违法犯罪相关的活动的法律責任
- 140 第六十八条 未履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法律責任
- 141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阻碍执法的法律責任
- 142 第七十条 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法律責任
- 143 第七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人的信用惩戒
- 143 第七十二条 政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法律責任

- 144 第七十三条 执法部门渎职的法律责任
- 145 第七十四条 民事、治安管理处罚及刑事责任的
衔接性规定
- 148 第七十五条 对攻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境外机构、
组织、个人的制裁
- 150 第七章 附 则
- 150 第七十六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 154 第七十七条 涉密网络安全保护
- 155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安全保护
- 155 第七十九条 施行日期

第三编 附 录

附录一

-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选）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附录二

- 18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 1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198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网络安全法草案的意见
- 207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网络安全法草案二审稿的意见
- 218 法律委、法工委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对网络安全法草案的意见
- 225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网络安全法草案的意见（一）
- 234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网络安全法草案的意见（二）
- 242 网络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一）
- 249 网络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二）
- 254 网络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三）
- 262 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1月7日

10/10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